

# 錢從天降乎？

鍾維能

一九九七年七月，「亞洲金融風暴」襲擊印尼。至今兩年，它摧毀了五十多家銀行、千多間工廠、無數的行業，全國經濟一蹶不振。

一九九八年中，正當大家正在千頭萬緒之時，忽然間興起了一種令人心興奮的「金錢玩意兒」，稱為 Single Level Marketing (SLM) 與 Multi Level Marketing (MLM)。其經營方式類似銀行，卻非正式的銀行，或可稱為「地下錢莊」更為合適。

它以「超高利息」為號召力，超越一般銀行利息的三十至四十倍之巨，真是不可思議！

它的存取方式以套存 (Pocket) 計算，每套大約兩百萬盾 (約等於三百美元)，存款週期為二十一天，期滿後可獲取百分之六十七的利息。

正被金融風暴吹得昏頭轉向的商場，各行各業關的關、倒的倒、逃的逃，能以支撐下去的已是不容易，哪來破天荒生意，二十一天就可賺取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利潤」？

開始時只有少數人嘗試賭玩，看它到底玩

甚麼把戲、變甚麼法術？陸續賭上一兩次後，吃到甜頭，卻未見莊主倒閉，膽子反而大起來，賭注愈下愈大，風聲一下子傳遍全國，許多人把房產、汽車賣掉，瘋狂的擺上全部，好快賺大錢。

報章裡的幽默漫畫，幾乎每一天都繪聲繪影「錢從天降」，無論是財主、員工、雇工、佣人、農夫、漁夫，下至乞丐……等男女老少都驚獲意外之財，皆大歡喜；不需苦幹、不需勞力、不需知識，只要全心「信任」莊主，把錢交託孵育，僅僅二十一天，銀幣就會變成金幣、金幣就會變成鑽石，包君樂昏過隱哉！

雖然在這期間，發生幾個代理人潛逃事件，但賭玩之人毫不在意的繼續賭下去，而且愈賭愈熱烈。據統計，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市民參與這玩意兒；很遺憾的，也包括了許多的基督徒在內！筆者親訪幾位親朋戚友，力勸他們不要賭玩，反被譏笑為不識時機者為傻瓜笨蛋之輩！

金錢貫徹始終的從天降下給正在遭遇經濟災難的人們嗎？世上真有那樣的絕妙之事嗎？是神在救災嗎？

當大家正在玩得興高采烈、喜笑得合不攏嘴之時，銀行界向政府提出抗議，因有愈來愈多的存戶提出存款改投地下錢莊，深深影響銀行業。繼而有多个政府機構與宗教機構也提出議論，呼籲政府得立即採取措施，關閉所有的地下錢莊及類似機構。

人們議論紛紛，躊躇不定；但是賭玩的人早已被「橫財」迷昏了頭，毫無警惕、毫不在意，仍然繼續賭下去。

政府終於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突然間宣佈取消所有地下錢莊及類似機構開業准證，限定有關者必須於一個月內結束所有的作業。

公告宣佈一出，一星期內就有幾家關門潛逃，報章與電視新聞每天都刊出一群群忿怒、徬徨、焦慮、恐懼、無助、失望、癡呆、欲哭無淚、無可奈何、徘徊不去的賭徒日夜包圍着機構辦事處，有的好像發瘋似的在歇斯底里的亂喊亂叫；但此時人去樓空，錢財已不翼而飛，夢醒已太遲，發財夢已破滅成幻影也！

報章哀悼篇刊出多位中年財主突然暴斃消息，令人惋惜與深思；原來都是財去而一命嗚呼者。此情此景使筆者想到兩年前，當政府突然間凍結十六間銀行之時，那一群群失魂落魄的存戶之表情，豈不正與這一群群賭徒的表情一模一樣麼！

失落的人們向政府抗議，認為這是政府的過錯，致使他們蒙受鉅大損失，要政府負責追

回錢財。到底是誰的錯失呢？執法維護國家安定者或是貪得無厭而執迷不悟的賭徒呢？

聖經並沒有教訓信徒不可以愛錢財，而是不要貪愛錢財（來十三5），尤其是不要貪戀不義之財（用不法的手段或損人利己的方法來獲得的財富）和橫財（不勞而獲或是來歷不明的錢財）。神要我們更注意內在生命的成長（靈性）過於外在物質的享樂（肉體）。

有人說：錢財是最善良的僕人（很好用），卻是最惡毒的主人（很危險）。此話千真萬確。

聖經教訓我們，錢財是神所託付的，人當以管家的身份自居，善用錢財於天國的事業上（太六19,21）與及正當和美善的事情上。

（提前六17,19）

所以基督徒們在獲取與使用錢財上都當謹慎自守，有智慧的管理神所託付的錢財，它能發揮出極大的功效，榮神也益人。

為甚麼基督徒不當賭玩 MINA 或是 SIMN 呢？

## （一）它可能是一種不法勾當。

試想想看：世上真有如此好事嗎？——錢從天降！不需努力，在短期內包你發大財！如果真有如此好事，那是甚麼「交易」才可能如此快速的發大財呢？

（1）買賣毒品。（2）買賣槍械。（3）賭博。（4）以假鈔換取真鈔。

（註）印尼分析日報一九九九年七月近期報導：自從一九九七年七月爆發金融融風暴以

來，至今已經發現偽鈔超過三十億盾（約等於四百六十萬美元）。

如果有牽涉其一，那麼賭玩之人，無論輸贏，全都有份於走私、殺人、傷人、害人、害國、欺騙之罪；公義之神必定過問。

## （二）它可能是一種陰謀。

印尼正在遭遇政治大改革時期，在蘇門答臘島的亞齊省，一些反政府份子趁勢鬧獨立。報章報導反政府份子所使用之槍械比政府軍警人員目前所擁有的還要更先進，不知從何而來？很明顯的，那些槍械必定是不法走私品，需要龐大經費才能購得。很希奇的，正當亞齊地區正處於非常混亂之時刻，竟然有一個「地下錢莊」在那兒開設分行，真是令人費解與猜疑！

如果有牽涉政治陰謀，那麼賭玩之人，無論輸贏，全都有份於叛國罪。

基督徒是一群愛人同時也是愛國家的人士；我們生長在哪裡，就當為當地的國家、政府、人民求福。投入當地社會，服務人群，為國家的政治、政策、經濟、文化、安定、繁榮……等好處設想與求福，行事為人，以不害國、不損人利己，能於榮耀神為原則，盡力作一個好公民、好百姓。

## （三）它可能是一種騙局。

以甜蜜厚利和信用為餌，使眾人不防有詐而上釣後，齊撈大獲而開溜。

耶穌基督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

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16b）基督徒不是一群糊塗的相信、糊塗的忍耐、糊塗的盼望之輩，乃是滿有智慧之人士，如同蛇一般的靈巧（也就是說反應敏銳，不容易受騙之意）。

信徒在世，身處各式各樣自私傲慢性情之人中間，如同溫馴之綿羊進入狼群一般，處境困難危險；所以必須時刻儆醒，提高警戒，以防受騙受害。

像這類非常不合理性的賭錢玩意兒，想一想就可知道它必定是騙局無疑。所謂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豈不是愚蠢之舉，明明去送死嗎！

## （四）它的得失皆為不義之財。

因為它以欺騙為最終目的，所有賭玩之人都被圈套在欺詐之遊戲裡；你貪我詐，最後一走了之，任你死活，不關我的事。

賭博之事，必有輸贏者，只是向來輸者永遠都是多過贏者。筆者從未聽聞過世界上有一處賭場是因輸錢之故而關閉者。

如今「地下錢莊」已告一段落。無可否認的，的確有少許人因它發了財，卻有一大群人因它而喪失，甚至賠上了寶貴的生命。輸者心裡滿了怨恨與詛咒，贏者所獲得之利是輸者之貪婪錢，它含着詛咒、怨恨、甚至血淚，此為「冤枉錢」，為不義之財，為神所憎惡。

## （五）它違反聖經真理

「地下錢莊」所經營的金錢交易是不正當、違反國家法律的，它完全建立在「貪婪」上。聖



經上多處強調不要貪愛錢財，尤其是不義之財與橫財，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7，10）。身為基督徒，當完全倚靠神，把「信心」建立在神的真理與恩典上，行事為人都以榮神益人為原則，追求神的國度與遵行神的旨意重要過世上財物的得失（太六31，33）。

筆者聽到一些朋友說：「別人都在玩，我怎麼可以獨自不玩呢？」筆者笑笑回答說：「如果別人都去死，你不要不要跟着去死呢？」

基督徒處事為人當以聖經標準為原則。如果一件事情是違反經訓，為錯謬之事務；即

使所有人的都認同而去做，身為基督徒卻必須拒絕而一概不做。如果一件事情是合乎經訓，為神所喜悅之事務；即使所有的人都排斥而不願意做，身為基督徒卻必須勇於盡力去做。

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地下錢莊」，它總是錯謬的行業，基督徒不可隨夥賭玩之！

# 人的自由意志

劉志信

肉端在桌上時，一個孩子說要吃紅燒的，一個孩子說要吃清炒的，另一個則說要吃牛排。假如這盤牛肉第二餐再端上來時，孩子又抱怨為甚麼每天都吃一樣的菜。人的自由意志，帶給人不同的意念。

## 人類文明的原動力

每一個人每天都需要作許多的決定，小的如穿哪一件衣服，吃甚麼菜，幾點鐘回家。大的如上哪一所學校，與誰結婚，在哪一個公司作事，買哪一間房子。人所以做選擇與決定，因為人有自由意志。

人的自由意志從哪裡來的呢？神創造亞當時把「靈」放在他的心中，然後把他放在伊甸園裡，並且對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能吃。」（創二16，17）神創造人的時候，

就把自由意志給了人。神讓亞當自由的去選擇園中各樣的果子，但也要他約束自己的自由意志，禁止他去吃分別善惡的果子。

自由意志是人與其他動物最不同的地方。人有自由意志，所以能作許多的決定，動物行事則多靠本能。筆者家裡養了一條金黃色的狗，十幾年來每天餵牠的狗食幾乎都是一樣的，多餵牠就多吃，少餵就少吃，每次都很高興的吃完，從來沒有抱怨過。反觀家裡的三個孩子對食物選擇則完全不同，當媽媽把一盤牛

自由意志是神給人最好的禮物之一。人有自由意志，所以人有求知慾。求知慾驅使人去探討與學習，成為人類文明與科學發達的原動力。以行為例，從前由一個村莊到十里以外的另一個村莊，走路要半天；由中國橫越太平洋到美國，乘船要二、三個月。為了減少行的困難，人類發明了汽車與飛機。原來半天的路程，現在開車只需十分鐘；兩個月的船程，乘飛機只需十幾個小時。同樣的，以前人與人溝通必需面對面或者藉着書信，為了縮短溝通的時間，電話與電視因此而生。相隔再遠的地方，雙方可以立即交談。電腦的發明更是令人